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號

債　務　人　余燕鳳

代　理　人　黃匡麒律師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俊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因債務人余燕鳳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所作成如附件之分配表，應予認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自債權表公告之翌日起30日後，清算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管理人應即分配於債權人；前項分配，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順位、比例及方法；分配表，應經法院之認可，並公告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12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條例第16條第5項規定，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未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，除別有規定或法院另有限制外，有關法院及監督人、管理人所應進行之程序，由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程序中由本院通知債務人繳納等值金額到院以代替換價程序，是並未選任清算管理人為清算財產之變價，本院於債權表公告之翌日起30日後，發現清算財團之財產有可分配於債權人者，由本院依本院114年12月15日公告之確定債權表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順位、比例及方法，並予以裁定認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本件裁定業於115年8月17日公告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3條第4項規定，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，應自公告之翌日起

10日內，向法院提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吳銀漢